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終止認購期權契據**

茲提述(i)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浙江綠源安易迅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契據（「買賣協議終止契據」）。根據買賣協議終止契據，各方同意

- (i) 終止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於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之權利及義務（不論於過去、現時或將來），而其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終止契據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ii) 訂約各方均無權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索取任何賠償、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

此外，訂約各方確認，直至買賣協議終止契據日期，概無訂約方就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認購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潤源訂立終止契據（「認購期權終止契據」）。根據認購期權終止契據，各方同意

- (i) 終止本公司及潤源各自於認購期權契據之權利及義務（不論於過去、現時或將來），而其於緊隨簽訂認購期權終止契據後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ii) 訂約各方均無權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索取任何賠償、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

此外，訂約各方確認，直至認購期權終止契據日期，概無訂約方就認購期權契據提出任何索償。

由於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已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認購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